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 2011 年度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 2011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包括通讯方式）、1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已亲自参加。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都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各项议案的资料，就审议事项与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管人员进行沟通与交流，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定期报告、对外重大投资、资产收购、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提升广大股东对公司诚信经营的信任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故 2011 年度我们未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11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履行自己的职责，通过各种渠道对公司各项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实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项目投资、日常性关联交易等经营情况。通过以上努力，我们不断加深了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经营行为的认识，为我们在定

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中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提供了有力保障。2011年我们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主要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2、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3、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公司董事的情况。
- 4、关于选举肖建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2011年的对外重大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能源政策，对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增强企业活力、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2011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无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在日常经营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12年工作安排

2012年我们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广大股东负责的精神，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交易所的有关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我们应该起的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 黄友 张忠

2012年3月28日